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ᠶ᠋ᠢᠨᠠᠨᠤᠯᠤᠰ ᠭ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ᠰ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ᠰ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内公办〔2022〕10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公安局，厅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联系人：郑雪飞，联系电话：0471—6552557。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22年5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适用条款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
2	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3	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适用条款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5	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p> <p>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p>
6	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p> <p>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p>
7	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p>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p>
8	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p>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适用条款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9	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10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2.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适用条款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1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适用条款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2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 初次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2. 及时改正。
13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 初次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2. 及时改正。
14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 初次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2.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适用条款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5	未安装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八条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p> <p>(一) 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系统的重要部位；</p> <p>(二)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场所；</p> <p>(三) 金融机构的金库、营业场所及其重要部位以及货币押运车辆等；</p> <p>(四) 民用机场、车站、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物流园区的重要部位，公共交通工具；</p> <p>(五) 重要物资仓库和粮库；</p> <p>(六) 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单位的重要部位；</p> <p>(七)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设施；</p> <p>(八) 旅店、商场、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和通道；</p> <p>(九) 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存放有重要物品的纪念馆和展览馆等场所；</p> <p>(十) 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园、城市广场、体育场馆、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较多的场所；</p> <p>(十一)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居民住宅区的公共区域；</p> <p>(十二) 其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相关场所或者部位。</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1. 初次违法。</p> <p>2.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p>